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2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对《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五条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五条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 ... （十）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七）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 ... （十）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一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并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以确定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以确定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并按照“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除上述事项的变更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并决议生效后，授权董事会责成总经理安排相关部门尽快办理相关事项的备案手续。

此次修改的《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改后的《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1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一）对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情况进行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报酬总额	备注
1	蓝 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在职	72.77	薪酬（不领取津贴）
2	陈方若	独立董事	在职	18.00	津贴
3	管云鸿	独立董事	在职	18.00	津贴
4	赵振基	独立董事	在职	18.00	津贴
5	于力如	董事	在职	18.00	津贴
6	朱伟文	董事	在职	18.00	津贴
7	金玉梅	职工代表董事兼任核心管理人员	在职	25.09	薪酬（不领取津贴）
合计				187.87	

注：（1）金玉梅于2025年9月17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此前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表中列示的薪酬为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董事期间的薪酬总额。

（2）上述薪酬金额因四舍五入，存在尾数差异。

（3）蓝波、金玉梅根据在公司的任职情况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津贴。

（二）对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报酬总额
1	蓝 波	总经理	在职	72.77
2	李 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在职	38.41
3	江燕银	副总经理	在职	37.73
4	胡渝明	副总经理	在职	20.94
5	施艳春	副总经理	在职	73.42
6	张治琦	副总经理	在职	31.85
7	杨 菲	副总经理	在职	29.42
合计				304.54

注：公司副总经理施艳春女士除本职工作外，兼任新零售事业部总经理，报告期依据业务指标考核的实际达成情况获取薪酬。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方案适用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任期内的董事，包括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全体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

2、薪酬、津贴结构、标准及考核管理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18万/年，按月发放；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以强化其独立性。

（2）非独立董事

①不在公司兼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总体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具体以专项方案为准）。

本年度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确定总体薪酬为18万/年。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绩效薪酬根据本方案及公司细化的薪酬考核体系设置，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

按照：基本薪酬50%+绩效薪酬50%。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按实际达成率计算，低于70%按0.7保底，封顶1.2。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个人年度履职情况，系数范围为0.8至1.2。

年度考核系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20%+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达成率*80%

②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按公司内控制度及薪酬政策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兼任）薪酬结构、标准执行，以及当年绩效考核方案、标准，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3、总体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根据公司薪酬体系设置并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体系设置，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中长期激励收入：以专项方案为准。

上述董事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方案适用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下文简称“高管”），包括董事会聘任的高管，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薪酬结构、标准及考核管理

公司高管的总体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根据公司薪酬体系设置并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体系设置，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经营管理人员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方式，具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内控制度及公司专项方案确定。

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范要求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绩效薪酬的考核标准及管控安排

公司绩效薪酬按照发放时间，区分为月度绩效薪酬及年度绩效薪酬，其中年度绩效薪酬包含年度利润达成奖、年度利润超额奖（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薪酬结构：月度工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年度奖金+中长期激励收入

公司根据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北京太和睿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建议，参考行业、地区相同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具体岗位的薪酬总额及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的占比。

其中，对绩效薪酬考核、管控如下：

（1）月度绩效薪酬

个人层面的月度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评价制度实施。

（2）年度绩效薪酬

年度绩效薪酬，包括年度利润达成奖和利润超额奖金。

绩效薪酬采用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基础，对个人层面进一步设置更全面、系统的绩效考核体系的方式，对高管工作绩效进行严格、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①绩效考核标准

高管在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后，方可按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依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按本议案约定的金额、比例计提并发放年度利润达成奖、超额奖。

a、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底线标准

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2026年度预算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作为公司层面底线指标。

若发生因以前年度事项导致的、与2026年度日常经营相关性不大但计入当期财务报表的特殊事项，无论该事项是否系非经常性损益，业绩考核指标均应扣除这一因素的影响。

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高管不得发放年度利润达成奖。

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绩效评价制度实施。

公司将根据高管本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是否达到领取年度利润达成奖的条件。

②年度利润超额奖总额的计提及封顶限制

在2026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净利润达成、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完成后，年度利润超额奖金按公司内部预算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制度之规范，核算并确定公司全面预算管控口径的“息税前利润”是否也已超公司层面业绩指标。

若未超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则不计提奖金。

若已超额达成，按公司层面考核预算执行情况，以700万元上限封顶，计提“息税前利润”超公司层面经营预算部分的50%作为年度利润超额奖金。

③年度利润超额奖金的分配

a、实现的年度利润超额奖金，25%奖励总经理，其余75%由总经理奖励高管及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b、分配的标准，根据公司法定高管及经营管理体系所有管理人员任职岗位，由总裁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奖金分配制度确定。

④年度奖金的发放

年度奖金，包括利润达成奖和利润超额奖金中的80%，按照当年度初步核算的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在次年3月前预发放；

剩余20%在年度报告披露和最终绩效评价后，根据结果最终结算，发放或扣回。

若实际核算的达成结果较初步核算的达成结果差距较大，应根据实际情况追回初步预发放的绩效薪酬。

三、实施程序

上述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成全国人力资源中心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方案及公司细化的薪酬考核相关制度、薪酬标准审查公司董事、高管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工作进行监督。

最终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规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股东会对最终绩效评价进行审议后支付。

《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2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行动方案”），并于2026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及效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 械、日用产品等与健康相关的药品零售、便利零售业务。自1998年品牌创立以来，公司坚持“家庭医生、社区顾问、健康好邻居”的定位，以会员为核心，在西南、华北7个省市建立了社区专业药房、便利店实体服务网络，为顾客提供差异化定位的全渠道、专业化服务。

（一）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深入转型

面对行业政策影响及医药市场变化，公司坚决转型，明确自身定位，坚定中西成药核心业务不动摇，同时深入挖掘目标顾客除严肃医疗之外慢病和常见病治疗、预防和健康管理类产品及服务需求，向健康品类及专业化服务、全渠道营销深入转型的契机，在提升合规运营水平的基础上，推动业务加快转型调整。

聚焦存量门店效率提升以争取市场份额，加强商品品类优化和规划，通过品类调整、加强促销清理等方式释放货架、仓储、资金等关键资源，为业务转型、新商品的引进和整体商品线的优化腾出空间、资源和资金，提升存货周转效率，存货账面价值较期初大幅降低。

公司持续强化与龙头企业贝泰妮在薇诺娜等舒敏产品中的战略合作，加强可复美、芙医研等产品营销，持续塑造“健之佳”贴牌商品组合；开发、引进、推广欧洲LSI系列独家产品，2025年8月以“有效转型，重塑增长”为主题向零售渠道发布，通过一般贸易引进国内以扩大销售，发挥该产品创新、高效、安全的专业解决方案优势，系统拓展、培育品类商品组合，塑造健之佳在顾客心中“健康与美丽”的形象。

在中西成药、保健食品方面，坚定强化与品牌战略合作，塑造贴牌“健之佳”药、械及“品健”保健食品品牌及商品组合；探索通过直接进口、跨境购等方式引入独家、优势商品，在偏头人小儿愈美那敏、爱司盟高含量保健食品引进、热销的基础上，将逐步规划引进日本等海外优质商品。

（二）提质增效

1、放缓扩张，优化门店与人效

公司适当放缓门店扩张速度；加强与监管部门协调，针对限制新开门店、无法获取变更医保资质的障碍，突破全国统一大市场在公平竞争、市场准入方面遇到的卡点堵点，在规划区域“自建+收购”有序拓展；整改高亏损门店并迁址优化；细化门店管理，提升新店培育和收购整合效率，提高成熟店产出；加强员工专业能力与激励，提升人效。

2、稳营收

公司加强既有的差异化经营模式特点，坚决强化非医保依赖药品、非药业务及全渠道专业化服务转型弥补因政策带来的医保收入下降带来的冲击，聚焦存量门店效率以争取市场份额，以专业化服务和健康品类转型应对行业挑战，稳定营收，提升长期竞争力。

3、控费增效

公司强化费用管控，扭转门店费用结构、控费增效成果逐步体现，按更低成本费用结构塑造新的门店培养、盈利、复制模型。

（三）主动合规，推进统筹政策落地、逐步实施；

公司持续完善医保、药监、卫健等各项合规操作制度、要求，建设、完善合规管控信息系统，与医保监管机关和医药工业企业共同履行医保理赔操作规范和标准，以此加强业务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指导一线员工规范操作，持续加强合规管控。

通过与互联网医院合作，争取通过医保平台获取流转处方；依靠基层医疗机构“诊所+药店”开展门诊统筹业务等方式应对。积极与医保等部门协调，争取政策落地，规范服务门诊统筹患者操作。

获取互联网医院执业许可证，支持统筹区内门诊统筹门店处方流转。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持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数字化应用投入；医保稽核、处方强管控系统完善提升，药品追溯码全场景应用系统部署，有效降低员工的操作风险，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主动提高药监、医保合规水平；引进并探索DeepSeek大模型的产业化运用，挖掘在门店营运诊断分析、提升商品补货和周转效率、销量预测、改善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准、提升营运效率等领域的潜力；持续推进更深入、全面的信息化共享，数字化应用投入赋能一线员工、打通强化中后台支撑前台能力，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与服务质量。

三、坚持规范运作，夯实治理根基

（一）优化治理体系，保障规范运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构建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经营层的权限，构建起权责清晰、运作规范的决策机制，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治理基础。

2025年，公司积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监管要求，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在董事会成员中设置1名职工董事，以保障职工参与决策的权利、维护职工权益。结合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各项配套制度。

公司每年召开年度现场董事会，汇报公司经营、合规治理情况，以及下一年度整体经营规划、治理规范运作；为董事履行职责给予密切的工作配合，并提供各项工作条件；定期通过简报、月报向董事汇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同行业公告的重要事项以及公司市场表现，以便于董事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的信息。重大事项提前充分沟通，会议资料及时发出，确保信息充分并预留充足时间，确保独立董事、董事客观、专业、独立判断、决策。

未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将持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经营业绩、个人绩效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形成战略、规划、预算、考核、激励和文化为一体的良性循环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增长，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在公司治理制度设计及实践中，特别注重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ESG管理，践行社会责任

对顾客、员工、供应商、股东、社会的企业责任是公司不变的承诺、公司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改进公司治理质量、营运质量和创新质量，推动可持续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结合《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与公益事业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公司业务各领域规划、推进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ESG管理、实践质效、信息披露水平。

（三）持续提升内控建设水平

公司以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作为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由董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

在内控体系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医药企业严监管、连锁企业标准化、可复制的管控要求和特点，各中心/部门按统管、业务垂管模式建立健全一体化、标准化管控模式。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部牵头监督、检查公司内控体系建立、健全情况及执行情况；通过中后台监管部门监管、支持，前台业务部门规范执行的方式，保障内控有效执行。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责任意识

公司重视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公司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级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支持和协助公司董事、高管参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协会等举办的各种专项培训活动，将行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学习落实到位，确保董事、高管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强化其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与董事、高管的互动沟通，及时向董事、高管反馈资本市场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案例，多维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设置了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的管理层薪酬考核机制，在以公司业绩实 现为目标前提下，持续推出股权激励等中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成功实施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设定的公司层面和员工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有效激励了公司核心骨干高效履职。

公司将持续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将董监高薪酬与与公司经营业绩、效率相匹配，与同行业情况相协调。管理层股权激励条件设置引入与投资者利益关系更为紧密的考核指标。2026年，公司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董事、高管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科学制定董事、高管绩效考评标准，充分激发“关键少数”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

五、共享发展成果，积极回报股东

（一）通过业务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上市后，面对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规范、高效、稳健使用募投资金、留存收益及带息负债，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公司核心业务规模、提升并稳定公司盈利能力，通过企业的发展为顾客、员工、供应商、股东、社会创造价值。

（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0年12月上市至今的五个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7.15亿元，达IPO募集资金净额8.75亿的82%。具体如下：

会计期	时间	归母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现金分红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比例	每股现金分红（元/股）	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5,114.82	12,190.00	48.54	2.30	0.3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9,845.50	12,023.48	40.29	1.575	0.3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37,429.41	14,477.73	39.83	1.46	0.3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41,441.15	16,557.08	39.95	1.285	0.2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分配	12,812.64	16,297.39	127.20	1.10	/
合计	/	/	71,545.68	/	/	/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外部融资环境、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使用安排等，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合理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避免资金长期闲置，2025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2,973,874.80元（含税）。公司自2020年上市以来，连续5年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7.15亿元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持续积极回购股份、维护市场信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建立股份回购机制。

在2024-2025年初，行业在资本市场表现持续低迷、股价下跌幅度大，公司积极承担维护市场价值的主体责任，累计使用1.45亿元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分3批共回购公司股份638.4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具体情况如下：

方案公告时间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期间	回购股数（万股）	回购金额（万元）
2024/6/21	公司自有资金	2024/6/21-2024/7/11	114.326	2,998.15
2024/9/20	公司自有资金	2024/9/20-2024/12/19	90.34	2,049.69
2024/10/30	公司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	2024/12/13-2025/1/29	433.82	9,495.81
			638.486	14,543.64

未来公司将持续统筹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目标以及股东合理回报需求，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兼顾投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回报机制，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为保障公司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公司持续完善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良性互动，建立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及时、公平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连续5年信息披露获得B级评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持续更新专业知识，增强合规意识。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披露、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于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举办、参与投资者交流会，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情况，帮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积极做好与投资者日常沟通建立长期密切的沟通互动机制，以现场接待和线上调研、上证e互动平台问答、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参加券商策略会、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

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特性及地域资源优势，在云南、重庆、河北、广西等地组织“健之佳品健健步走活动”让更多人了解健之佳品牌文化，以“中国-南亚博览会”为契机，主动进行信息传递，促进投资者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及与投资者沟通工作，拓展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公司经营，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充分利用合法合规载体，展示公司的发展成效，推动公司投资价值、业务发展与品牌传播的同频共振，吸引并巩固长期价值投资者。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深入转型、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合理和稳定的股东回报、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本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1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小，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损害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讨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遵循的是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蓝波先生已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销售商品	西药、中成药、针剂	1008.69	1000	0.11%	0.87%	客流增长强于预期，业务量相对平稳回升
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销售商品	西药、中成药、针剂	803.37	800	0.09%	0.42%	客流增长强于预期，业务量相对平稳回升
恒创智域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接受劳务	196.37	200	5.46%	-1.82%	按实际提供服务结算
昆明康特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体检服务	2.61	2	0.24%	30.50%	客流增长强于预期，业务量相对平稳回升
云南慧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接受劳务	75.17	180	8.99%	-58.24%	按实际提供服务结算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个人护理品等商品	62.5	150	0.01%	-58.33%	按实际提供服务结算
赵明	提供服务	租赁业务	85.68	84.6	0.12%	1.28%	按门店实际租赁情况结算
王冠珏	提供服务	租赁业务	72.32	71.6	0.10%	1.01%	按门店实际租赁情况结算
王成举	提供服务	租赁业务	1.35	94	-	-98.56%	按门店实际租赁情况结算
赵亮	提供服务	租赁业务	15.75	57	0.02%	-72.37%	按门店实际租赁情况结算
赵超越	提供服务	租赁业务	0.3	15	-	-98.00%	按门店实际租赁情况结算
合计	-	-	2,324.11	2,654.20	-	-	-

备注：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7日期间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与公司的租赁关系持续，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其与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原关联关系于2025年6月7日终止，上述数据为2025年1-6月租金。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由于日常经营需要，对2026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出合理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月-3月发生额	上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西药、中成药、针剂）	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1200	0.